《走，去“买”座无人岛当“岛主”》追踪 （详见本版昨日2版）

申请人有无资格限制？岛上有没有通水通电？……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岛处相关负责人释疑

目前可开发利用岛屿30多座

本报讯 “单位或个人可申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用于养殖、旅游娱乐等行业”的消息一经本报报道，引发广泛关注。“目前我省有多少海岛符合可开发利用条件？”“岛上有没有通水通电？”……为了帮未来的“岛主”答疑解惑，记者昨日前往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岛处采访了相关负责人。 记者 刘柯娜

到省规划委员会可查询岛屿具体情况

“申请人有没有资质要求？”、“有没有各个岛周边环境的具体参数？”昨日，记者来到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岛处，走进办公室就看到有两名男子正在咨询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相关事宜，海岛处相关负责人耐心为两人解答。

其中一名男子陈佟告诉记者，他和几位合作伙伴看到《海南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后，便对投资开发利用无人海岛产生了浓厚兴趣，“我们在青岛、上海都有旅游产品相关业务，尤其是潜水项目。潜水项目三亚比较多，但其他市县发展情况如何，我不知道，应该有很大的潜力。”陈佟说。

至于各岛屿的具体情况，海岛处工作人员建议陈佟和另一名男子前往省规划委员会查询被列入可开发名录的岛屿，以及各岛屿的总体规划；其次，可到岛屿所在市县查询本人“看中”的岛屿是否有被开发的记录。

此外，该负责人还解答了其他问题。

答疑解惑

1.目前我省有多少海岛符合可开发利用条件？现状如何？

答：我省现在符合可开发利用条件的有30多座岛屿，分布在我省各个海岸线，其中东部比西部多。由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出台之前，我省已经有部分岛屿被开发利用，所以目前所剩不多，剩下的岛屿要么距离较远，要么面积较小，所以开发利用难度较大。

2.如何防止岛屿被用来开发房地产？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明确规定，经批准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限制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总量、高度以及与海岸线的距离，使其与周围植被和景观相协调。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不得在所利用的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3.岛上配套措施如何？

答：目前，无居民海岛均未通水通电，届时将由申请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

4.申请人有无资格限制？

答：对申请人的资格限制较小，一般企业没有被纳入黑名单等基本违规情况，都可以进行申请，通过申请条件即可。

5.同一座岛屿多人申请怎么办？

答：提早申请有一定优势，但申请只是前提条件之一，申请通过后，政府各部门还将根据岛屿的总体规划以及申请人的项目建设方案，讨论后再定夺。申请人仅拥有可开发利用的资格，海岛的归属权依旧属于国家。

我省将在海口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争取到2020年平行进口汽车累计破万辆

首批试点对象不超5家 看看要满足啥条件？

本报讯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了《海口港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将在海南省海口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并将按试点准入条件，择优遴选试点企业，探索汽车平行进口产业发展模式，促进海南汽车服务业发展。争取到2020年，汽车平行进口累计突破1万辆，销售额突破70亿元。 记者 林文星

首批试点对象原则上不超5家

试点对象，即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经营主体，从事进口或代理进口国外汽车的企业，按照经营主体规模和经营方式分为试点平台和试点企业两种类型。汽车售后服务（含召回）保障能力、守法合规的信用情况及产品一致性管控能力是遴选试点对象时必须审核的要件。第一批试点对象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中遴选，择优选择综合经营能力强的企业，原则上不超过5家。

试点平台

指具有平行进口汽车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并为其认定和管理的会员企业提供通关手续、仓储物流、展示销售、售后服务等一站式服务的企业。

准入条件

（1）企业注册地点在海口综合保税区，具有独立核算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在市场和质量监管、海关、税务、审计等监管部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2）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平台或平台投资方固定资产不少于1亿元，近两年年均汽车销售额不少于3亿元。对于在海南省范围内拥有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展示或在综合保税区内拥有独立仓储条件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3）企业具备境外车源采购渠道及完善的汽车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维修网络，能够基本满足试点平台内会员企业的要求。

（4）企业具备独立开具信用证的能力。

试点企业

指能满足自身销售需求，自主完成汽车平行进口相关业务的企业。

准入条件

（1）企业注册地点在海口综合保税区，具有独立核算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在市场和质量监管、海关、税务、审计等监管部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2）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企业或企业投资方上一财务年度汽车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进口汽车数量超过100辆，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固定资产或已建立了风险保障机制。

（3）企业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境外车源采购渠道及汽车售后维修、服务、零部件供应体系。

试点对象对所售产品承担主体责任，准入条件动态调整

试点对象认定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海口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属地评审、实地核查、社会公示等流程后报省级工作小组办公室核准报商务部，经商务部备案的企业具备试点资质。

试点对象是平行进口汽车产品质量追溯的责任主体，是所售产品的全部责任主体，自行申领汽车自动进口许可证。其中试点平台是所售产品和其服务企业所售产品的全部责任主体。

试点对象要严格按规定申领汽车自动进口许可证，不得买卖、非法转让，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即由市级工作小组组织力量进行查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根据试点情况，市级工作小组将适时综合评估试点对象工作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准入条件。

试点对象实施退出机制，纳税额排名垫底取消试点资格

直接退出

试点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退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或依法申请破产的。

（2）试点对象注册资本、固定资产等信息发生变动后达不到试点对象认定标准的。

（3）试点对象连续一年没有进口实绩的，连续时间以商务部批复的试点时间起算。

（4）在海南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风险分类中显示为“严重失信”的。

（5）经相关部门查实，拒不履行售后、家用汽车“三包”及产品召回等义务的。

（6）经有关部门查实，有重大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的。

（7）违法进口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和环保排放标准、自行或组织非法改装平行进口汽车、进口旧车的。

（8）其他不宜继续进行试点情形的。

动态退出

试点对象实施末位淘汰制度，市级工作小组对试点企业每年度运营效益进行一次考评，原则上对在我省试点企业中纳税额排名最后的企业取消试点资格。退出试点的企业应当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退出试点后因家用汽车“三包”、产品召回等方面产生的纠纷，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

简化汽车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管理制度

《方案》要求，简化汽车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管理制度。试点对象进口汽车和建立分销网络无需获得汽车供应商授权，可以按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向省商务厅提交机电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材料，省商务厅核实转报商务部审批申领汽车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平行进口汽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节能、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已建立完善的家用汽车“三包”和召回体系的试点对象，可放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申请中需提供原厂授权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已有效保证车辆一致性的试点对象，可取消非量产车认证模式的数量要求。

不得进口和销售达不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的车辆。各监管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及时取消违规经营对象试点资格，并做好相应善后工作。作出处理决定的要录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